

证券代码：870013

证券简称：天科合达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一章第五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：人 民 币 10,364.2866 万元。	第一章第五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：人 民 币 16,264.2866 万元。
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364.286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264.286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碳化硅晶片；研究、开发碳化硅晶片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（碳化硅晶片）；研究、开发碳化硅晶片；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；销售自产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